



“一‘健’倾心 四四厢遇”青年人才养生搭子交友会举行

搭子一聚 快乐有趣

3月28日下午,茅箭区四四厢遇·肆肆健康堂内茶香袅袅、暖意融融,一场别开生面的青年人才养生搭子交友会浪漫启幕。本次活动由共青团茅箭区委员会、区卫健局、区委人才办、区妇联联合主办,十堰晚报红娘工作室承办,吸引30位优质单身青年赴约。大家以养生为纽带,以互动为桥梁,在欢声笑语里邂逅缘分、遇见美好。

■文、图/记者 杨天娇



养生锤DIY环节,男女嘉宾自由结对,围在桌前动手制作。

心动八分钟

真情话良缘

游戏落幕,最浪漫的“心动八分钟”环节准时开启。男女嘉宾围坐在一起,温馨灯光下,面对面畅聊心声。

“你平时喜欢什么养生方式?”“周末一般怎么放松?”“对未来生活有什么期待?”没有刻意寒暄,只有真诚交流。有人低头轻声交谈,时不时露出笑容;有人认真倾听,眼神里满是专注;有人分享生活趣事,引得同伴会心一笑。短暂的八分钟,让彼此快速了解,让好感悄悄萌芽。

自由分享环节,2位女士、1位男士主动起身,大方讲述择偶标准与爱情观。第一位女士温柔地说:“我想要的爱情,不是轰轰烈烈,而是细水长流。希望他三观契合、有责任心,能和我一起健身、好好生活,彼此尊重、互相包容。”第二位女士干练真诚:“我看重人品与担当,希望对方热爱生活、积极向上,能一起把平凡日子过成诗,健康同行、温暖相伴。”男士则表示:“最好的感情是双向奔赴,我希望找到懂我、支持我的人,三餐四季,一起养生健身,互相陪伴、共同成长。”

朴素的话语,道出当代青年对爱情最本真的期待。主办方为勇敢表达自我的嘉宾送上定制零食大礼包,见证这份春日美好。活动尾声,不少青年互留微信、约定再见。

此次活动将养生与交友完美融合,既为青年送上健康知识,又搭建起优质交友平台,更好满足青年群体在交友、婚恋等方面的需求。



初遇春风暖 养生润心扉

14时30分,活动现场已布置一新。桌上摆放的艾草、养生茶包、精致甜点与小食,处处透着清新雅致。青年们陆续到场,签到、领取缘分号码牌、轻声交谈,大家在轻松氛围里慢慢卸下防备,空气中弥漫着期待与温柔。

15时许,活动正式开始,主持人一句“春风十里,不如遇见你”,瞬间点燃现场气氛。破冰环节击鼓传花热闹开场,动感音乐响起,彩色花球在大家手中快速传递,所有人的目光紧随玩偶移动,既紧张又兴奋。当音乐戛然而止,拿到花球的青年大方起身:有人幽默自嘲“平时爱健

身、爱泡茶,就缺一个养生搭子”,有人清唱一段民谣,有人分享日常养生小技巧,简单真诚的表达,让陌生感迅速消散。

随后,中医养生专家讲堂准时开讲。来自茅箭区人民医院的中医师结合春季特点,用接地气的语言讲解春季养生要点及春季养肝的益处与方法。“春天要少酸多甘、早睡早起、多晒太阳,情绪也要跟着舒展起来。”养生专家深入浅出地解析,指导大家读懂身体语言,把握春季养肝护肝的关键。

趣味问答环节更是高潮迭起。“春季养生最适合吃什么?”“《本草

纲目》里有哪些常见养生药材?”主持人话音刚落,大家纷纷举手抢答,现场笑声不断。拿到小礼品的嘉宾笑着展示,暖意融融。

紧接着的养生锤DIY环节,男女嘉宾自由结对,围在桌前动手制作。有人细心捏好艾草团,有人帮忙固定木棍,有人耐心指导棉线缠绕技巧。“你帮我扶一下,我来绕线”“这样缠更紧实,用起来更舒服”……协作间,指尖传递温暖,一个个小巧实用的养生锤陆续完成。大家拿着成品互相捶背、按摩肩颈,疲惫在欢声笑语中消散,心与心的距离也悄然拉近。

趣玩燃全场 英文秀风采

养生体验过后,现场迎来趣味游戏大挑战,加字成句与“‘马’上有梗,你问我猜”两个游戏轮番上阵,瞬间将气氛推向高潮。

加字成句游戏里,主持人给出“养生”二字,大家依次加字接龙:“养生茶”“喝养生茶”“我喝养生茶”“我在喝养生茶”……有人脑洞大开即兴改编,有人紧张到忘词卡壳,引得全场捧腹大笑。“‘马’上有梗,

你问我猜”环节,大屏幕上出现各种与马相关的图案,各组成员凝神观察,快速抢答。比划的人手舞足蹈,猜词的人凝神思索,加油声、欢呼声此起彼伏。获胜小组高举奖品欢呼,落败小组也大方接受才艺惩罚,现场热闹非凡。

才艺展示环节,一位身着休闲装的女士从容起身,全程用流利纯正的英文进行自我介绍。她语速适

中、发音清晰,从工作经历、兴趣爱好到生活态度,从日常健身、养生习惯到对交友的期待,句句流畅自然。台下嘉宾听得专注,纷纷用目光点赞。

游戏没有输赢,只有快乐与亲近。原本拘谨的青年们彻底放开,互相调侃、默契配合,从职业、爱好聊到养生心得,陌生感彻底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朋友般的轻松与熟络。

办了婚礼生了孩子但没领证

分手后彩礼能否要回? 法院判了

■据《人民日报》

分手或者离婚后,彩礼该如何返还?对有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等特定情况下的问题处理,既关乎司法公正,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就是这种情况,明晰了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

王先生和孙女士经人介绍相识,确立了恋爱关系。此后,为缔结婚姻,王先生给付彩礼20万元。两人按习俗办了婚礼,开始同居生活,并生育一

个女儿。然而,两人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4年后,双方因矛盾分手。王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孙女士返还彩礼20万元。

对此,法律是如何规范的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

还的具体比例。

审理中,法院将共同生活时间长、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返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按习俗举办婚礼,共同生活已达4年,且生育一女。共同生活期间,彩礼已部分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双方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孙女士养育子女、经营家庭的付出不可忽视。分手后,女儿亦由孙女士直接抚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王

先生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清晰界定了在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长期共同生活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彩礼返还问题的处理原则。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同时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已共同生活较长时间并建立起家庭共同体的情况下,一方在关系破裂后主张返还彩礼的,对其请求不予支持,从而贯彻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平衡双方利益。